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自願公告

有關與廣西有色再生金屬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訂立的廢銅供應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2年10月11日，本公司通過齊合香港與廣西有色再生金屬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供應協議，據此，齊合香港將於2012年10月11日至2013年10月31日止期間向買方集團供應合共約12,000公噸的廢銅。

此乃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2年10月11日，本公司通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齊合天地(香港)有限公司(「齊合香港」)與廣西有色再生金屬有限公司(「廣西有色再生金屬」)及其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統稱「買方集團」)訂立兩份廢銅供應協議(「供應協議」)，內容有關齊合香港將於2012年10月11日至2013年10月31日止期間(「期間」)向買方集團供應合共約12,000公噸的廢銅。

廣西有色再生金屬是廣西有色金屬集團有限公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西梧州市人民政府建立的國有企業。廣西有色金屬集團有限公司乃中國一間著名的有色金屬生產企業。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深知及確信，廣西有色再生金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供應協議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持續努力探索新商機及擴大客戶基礎的成果。供應協議不僅可以幫助本集團在動盪的市場環境中於整個期間內產生穩定的收入來源，從而帶來毛利，而且有助於本集團與廣西有色再生金屬建立業務關係。

供應協議由齊合香港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性質上屬於收入。供應協議的條款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供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供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方安空
主席

香港，2012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方安空、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顧李勇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Charles Li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李錫奎、章敬東